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管〔2014〕745号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关于开展本市建设工程施工图数字化 审查试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建市〔2014〕92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本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和勘察设计质量监管，提高施工图审查工作的透明度和整体效率，促进施工图审查和勘察设计质量全面提升，经研究决定，于2014年10月1日起在本市开展建设工程施工图数字化审查（以下简称数字化审图）试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范围

自2014年10月1日起，提交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施工图

审查的以下民用建筑项目，列入数字化审图试点范围：

（一）总建筑面积不超过 15 万平方米的住宅项目；

（二）单体建筑面积不超过 3 万平方米的公建项目。

工业、市政等其他项目的数字化审图试点范围由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市审查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

二、试点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市建设工程施工图数字化审查试点的组织协调。市审查中心负责试点项目的落实和推进，以及试点工作的具体安排和业务指导，并做好试点软件和操作流程的培训工作。区（县）和特定地区管委会设计文件审查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试点项目施工图审查备案及相关业务办理工作。

（二）积极开展申报和试点

相关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项目规模和进度情况，将数字化审图试点范围内的项目申报市审查中心，由市审查中心统一安排试点工作。勘察设计单位应当使用市审查中心提供的试点软件，做好相关送审资料的转换（传输），以及图纸修改等工作。施工图审查机构要按照施工图审查技术标准和时限等要求对建设单位送审的电子图纸进行审查。

（三）及时总结和完善

市审查中心要准确掌握和认真分析试点工作中出现的各种情况和问题，组织有关单位研究解决或提出措施建议，不断完善应用软件和操作流程，为下一步全面推行数字化审图打下良好的基础。对于试点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审查机构，可给予调增承接任务量比例等奖励。

特此通知。



二〇一四年九月四日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9月5日印发
